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謹此提述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相關通函(「**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事項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成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前收到其股東就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統稱「**建議決議案**」，構成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討論的全部事項)之必要性的若干反饋意見以及關於本公司目前是否有計劃發行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詢問(「**相關詢問**」)。董事會謹此澄清，董事會提呈之建議決議案僅為令本公司為其未來之需要作好準備，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賦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452,639,159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經考慮相關詢問及其他情況後，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概無立即通過建議決議案的需要。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張化橋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將股東特別大會無限期休會，且其建議已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全體股東通過。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就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因此，建議決議案已宣告失效，且如本公司日後建議增加法定

股本或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需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曹國琪博士、馮煒權先生、熊文森先生及宋湘平先生；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http://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